

·关注·

中保协首推机动车出境险“范本”

北京商报讯 (记者 崔启斌 实习记者 赵露) 随着“一带一路”加速推进,中国境内机动车出境作业将明显增加,为了进一步管理机动车出境风险,4月19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次推出出境车辆专项商业险示范条款。与普通商业车险相比,出境示范条款将境外的责任认定纳入赔付的标准,并允许出境车辆根据特点灵活投保。

中保协此次发布《机动车出境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下简称《出境示范条款》),是继2012年推出《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之后,在商业车险费改方面的又一次改革。《出境示范条款》保留了现有机动车商业保险结构体系中“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四大主险,精简了附加险条款种类,目前出境机动车附加险包括有“车上货物责任险”、“不计免赔率险”、“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与此前普通商业车险相比,《出境示范条款》针对出境车险特点进行了创新:首先,考虑到车辆出境时间方面碎片化、间隔式的特点,满足各类型车辆对不同保险期间的需求,条款一改现有商业车险示范条款为期一年的期限要求,规定出境车辆可以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其次,该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也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只有在“境外约定区域”内,保险责任才能生效,明确了出境车辆行驶区域的特殊性和既定性,这也是为了满足大量营业货车“点对点”、“仓对仓”的营运模式。

中保协在公告中表示,这样不仅有效集中了保险资源,更可以精准服务出境车辆的个性化需求。另外,为尊重周边国家复杂多样的法律法规,条款在责任免除与赔偿处理中均以“事故发生地”法律或相关标准作为是否赔偿及确定赔偿金额的依据。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在现有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明确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列入除外责任,而国内保险公司涉及出境商业车险也并不多,市场上没有统一的格式条款,仅允许几家大型财险公司对商业车险条款进行改良,并设计附加险,来应对车辆境外作业所面临的风险。例如,人保财险于2012年推出过一条“附加机动车出境保险条款”,也只是局限于将保险责任扩展至香港、澳门或与中国接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一位车险专家解释称,此前出境车险都须购买当地的商业车险,且当地一般都有法律规定。目前,“一带一路”正在加速推进,越来越多的车辆需要拥有境外风险保障,这也推动了《出境示范条款》的出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介绍,2016年初,中保协应广西政府和监管部门建议,组织工作组赴广西边境口岸对出境车辆涉外车险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在详细摸底当地政策环境和业务需求后,着手开展研究工作,经充分论证和反复打磨完善,凝聚多方共识,形成了首个适用于全国的行业性机动车出境示范条款。未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根据市场实践情况,及时对出境示范条款做动态修改,不断增强其适应性。

·资讯·

中银澳门放贷超30亿澳门元

据新华社电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银澳门”)从2016年至今累计发放相关贷款逾30亿澳门元,支持澳门企业、内地“走出去”企业及海外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

中银澳门充分利用澳门特区“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积极探索澳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途径和方式。尤其是坚定支持澳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寻找商机、扩大生产,协助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同时,也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此外,中银澳门已和“中葡合作发展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等区域合作机构建立业务往来,为澳门寻找更多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的途径。同时,2016年以来,中银澳门已拓展了与印度国家银行、马来西亚大众银行、阿布扎比国家银行、阿布扎比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建立金融通、贷款等业务合作,为澳门及当地企业在这些地区开展合作打好基础。

·风向标·

人民币对外币中间价一览

币种	中间价	涨跌幅
▲ 美元人民币	6.8844	0.01%
▲ 人民币日元	15.81	0.51%
▲ 港元人民币	0.8849	0.08%
▲ 欧元人民币	7.3820	0.03%
▲ 英镑人民币	8.8489	0.12%

国内主要期货品种走势一览

期货	价格	涨跌幅
▼ 黄金	286.3	-0.82%
▼ 白银	4198	-1.22%
▼ 橡胶	14385	-2.67%
▲ 棉花	15950	0.73%
▲ 白糖	6801	0.34%
▲ 大豆	3746	0.21%
▼ 豆油	5794	-2.65%
▼ 棕榈油	5126	-1.61%
▼ 鸡蛋	2693	-4.98%
▼ 玉米	1616	-0.92%

债券指数一览

名称	最新价	涨跌幅
▼ 国债指数	160.51	-0.01%
▼ 企债指数	209.96	-0.01%
▼ 沪公司债	179.56	-0.04%
■ 沪分离债	—	—
■ 公司债	—	—
■ 分离债	—	—

监管高压 银行委外退烧

过去两周疾风骤雨般降临的监管风暴,让银行在收缩委外业务方面加快了速度,4月19日,有券商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证实,确已有国有大行开始赎回委外资金,这让昔日备受银行委外资金“滋润”的很多券商和基金感到“受伤”。业内人士认为,银行理财委外业务的扩张可能已经行至拐点,但对于券商和基金来说,也是倒逼它们推动主动管理业务的一次契机。

部分银行开始“回收”委外资金

4月19日早间,有消息称,在监管层连发出7道文件且重点点名银行理财和同业业务的背景下,近期银行委外赎回得比较厉害,连续两个交易日债市均有大额卖盘出现,且不仅是一些风格激进的中小银行出于收缩同业理财的需求要赎回委外,一些压力不大的国有大行也迫于成本压力压缩委外规模。

随后,北京商报记者从一位券商人士处证实,确已有国有大行开始赎回委外资金。对于资金成本承压的说法,另一家券商的交易员表示,从去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明显收紧后,该机构融资融券的成本就在不断走高,加上近期监管层的多道文件,“负债荒”的形势愈演愈烈,即资金来源遇到困难,负债价格上升。

同样面临危机的还有公募基金。格上理财分析师杨晓晴介绍,受监管要求,银行为平衡表内外资产,委外这一投资渠道便会受限压缩,公募基金的发展速度和规模都会受到严重影响,而且资金的赎回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市场的波动,基金收益的稳定性也受到了挑战。

之所以券商和基金会如此“受伤”,是因为二者都是前两年委外业务粗放式扩张中的资金“宠儿”。来自申万宏源的最新测算数据显示,2014年以来,国内广义非银资管业务规模出现了急速增长。

同业之间的委外操作如何套利?有机构人士指出,银行发展委外业务最重要的原因在于,银行资产端收益率太低,无法满足收益需要,机构想要留住委托



被瞄准的委外

然而今非昔比,对于曾颇为依赖委外业务的非银机构来说,这些资金现在成了“带刺的玫瑰”。

过去两周,在银监会接连下发的多份指导文件中,46号文《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提到,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属于理财空转套利的范畴,银行机构需对此进行自查。

在之后发布的7号文《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 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中,银监会再次强调要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增强现场检查针对性,促进各监管部门的监管协同,重点加大对同业、投资、理财等业务的监管力度,切实防止监管套利。

同业之间的委外操作如何套利?有机构人士指出,银行发展委外业务最重要的原因在于,银行资产端收益率太低,无法满足收益需要,机构想要留住委托

资金,不断给出高收益。但目前市场好的资产有限,为了提高收益,机构便下沉信用资质、增加杠杆,甚至出现资金空转的现象。

此外,机构之间互相拆借资金,有时也是为了补充资金的流动性。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刘澄对北京商报记者举例称,比如面对考核,有银行流动性一时不够充足,可能会找到券商拆借,反之亦然。在这个过程中,双方互相给一些优惠利率或者高息,都能临时渡过难关。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进一步表示,不可否认的是,过去几年金融创新加快,包括银行理财、同业业务等在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个别金融机构的趋利行为,也是利用在一些业务创新方面监管的不统一,进行产品和业务的监管套利。

委外规模扩张行至拐点

监管的阴云之下,有业内人士开始担忧市场是否会遭遇委外赎回潮,甚至

造成“踩踏”。不过也有人士持有不同的看法。

一家机构的首席宏观研究员认为,大额赎回暂时不会发生。从一季度震荡走势来看,债券资产回报率并不是很高,如果亏损规模不大,银行还能自己扛下来,但集中赎回,大规模的亏损怎么办?“银行可能还是会硬扛着,在委外规模、同业负债规模里折中选择,将一些有收益的、浮亏小的赎回,仍用同业存单维持着大部分仍有较高浮亏的存量委外。”该研究员说道。

还有基金公司的经理也同样提到产品的浮亏问题,该经理表示,存量的委外产品多数还没有到期,且部分产品已经在近期债市的调整中处于浮亏状态,预计遭遇大量赎回的可能性不大。

但有一点几乎是业内的共识,即新增的委外资金预计将大幅收缩。

中信建投宏观分析师王洋对北京商报记者分析称,从监管的力度和趋势来看,委外业务基本上已经行至拐点。对于非银机构来说,拿到银行的委外资金,做的大多都是通道业务,监管的思路就是压缩通道业务,所以对非银机构的冲击还会持续。首创证券研究所所长王剑辉也认为,将来整个金融业的纯通道业务可能都会或多或少地受到压缩。

这也并非完全是个坏消息。王剑辉进一步表示,此前不少券商就已开始主动缩减和委外相关的业务规模,更多地投入到主动性投资管理的产品中。“券商曾在通道业务中产生过度竞争,风险因素也相对上升,而且资管产品大多数是刚兑的,一旦风险显现,作为参与方的券商也难辞其咎,所以有的券商已经在慢慢退出这块领域。”在王剑辉看来,本次监管层对委外业务的肃清,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推动券商进一步朝着经营的主业方向回归。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程维妙/文
宋媛媛/制表

石油期货倒计时 制度细节待解

作为大宗商品市场最重要的一个期货品种,石油期货的一举一动牵动着市场神经。4月19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出席白糖期权上市仪式时直言,将力推石油期货在2017年上市。虽然在政策上已无障碍,但石油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上市过程中仍有多个制度细节需要改进,这也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

上市已筹备多年

“2017年有信心推出石油期货,我们目前已在努力准备石油期货的上市工作。”方星海说。

实际上,石油期货的上市工作已经推进了五年之久,2012年4月,原证监会主席郭树清(现任银监会主席)在出席2012年湖北省资本市场建设工作会议上表示,将在年内推出继美国、英国后的第三个全球性石油期货市场,以争夺石油定价权。

2013年,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中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功,该能源交易中心是经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出资设立的面向全球投资者的国际性交易场所,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等能源类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定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场所和服务设施。

曾令市场欢喜的是,2014年底,上海市金融办主任郑杨曾表示,目前石油期货交易的方案已经形成、上报国务院并获得国务院批准,有望在2014年12月或2015年1月启动。然而,市场苦等了两年多,石油期

货上市仍未落定。当时有分析人士猜测,2015年国内股市以及大宗商品市场震荡让监管机构不安,导致石油期货上市计划搁置。

多重制度细节需解决

“石油目前的采购机制属于国家垄断格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几家央企把持着石油的进口。要打破这种垄断格局,需要放开民营企业逐步进入石油行业,这就需要制度上的变革。事实上,现在我们已经下发了几十家民营企业进口石油许可证,制度的变革已经在进行当中。”对于石油期货推出面临的难题,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分析道。

同时,王红英表示,石油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支撑因素。从过去看,国家垄断机制尽管有一些弊端,但是对石油价格稳定、对整个经济的支撑作用功不可没。如果石油价格跟着国际市场自由化波动,这样对我国整个工业体系的成本,会造成比较大的冲击。

除此之外,一些交易细节难题也需要解决。比如,交割环节的税收改进问题、交割品种等。“对于石油期货上市,包括交割引发的税收变动,国家还没有合适的机制。就像之前燃料油期货相对比较活跃,但是之后的制度改革,提高了交割成本,导致燃料油期货陷入了有价无市的状况。”王红英说道。

金石期货能源化工研究员黄李强表示,交割等一系列问题也不好解决,现在公布的石油标的是中质石油,这的确是目前国内通用的石油。但是国内不像美国那样使用的石油品质比较单一,国内还有很

多重油,并且进口的也有一部分轻油,所以交割的时候就非常麻烦,这确实是造成石油期货迟迟不上市的一个直接原因。

为争夺石油定价权

作为国内最为重要的期货品种,石油期货的上市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其中,争夺石油定价权是上市的主要意义。方星海表示,中国现在是全球最大的石油消费国,也是不小的生产国,但是石油贸易以及定价的中心是在纽约和伦敦。今后石油期货上市后,上海有望成为全球石油贸易、定价的中心之一,这对中国的中国企业更好地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管理风险会有很大帮助。

“WTI原油期货是北美地区原油定价的主要依据,Brent原油是西欧地区原油定价的主要依据,但是由于阿曼原油和中东原油期货的影响力远不及WTI原油期货和Brent原油期货,因此作为世界三大经济中心的东亚地区没有自己的原油定价依据。如果中国推出自己的原油期货,并且能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那么中国的原油期货不但可以成为继WTI原油、Brent原油之后,全球第三大的原油期货,而且还可以使中国具有东亚地区的原油定价权,减少油价对中国经济的限制。”黄李强解释道。

除此之外,原油期货的推出有助于国内成品油市场化进程加快。“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市场化仍然是大势所趋,而石油期货(包括未来的成品油期货),则是未来国内成品油市场化后定价的重要依据。”黄李强补充道。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央行苟文均:资管乱象多源于自身

业务的行为规则和监管标准不一致,且在机构监管理念下很难实现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监控和全覆盖监管。因此,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转变监管理念,按业务属性确定行为规则和监管主体,强化监管的统筹协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宏观审慎管理。

随着金融业综合经营和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性产品不断涌现,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统一监管标准、消除监管套利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尤为重要。事实上,穿透式监管已被一行三会采用。

苟文均介绍,2016年央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明确提出对互联网金融实施穿透式监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甄别业务性质,根据业务功能和法律属性明确监管原则和责任。银监会按照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要求商业银行将各类表内外业务,以及实质上由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证监会通过穿透式监管严控内幕交易、打击虚假信息披露,例如,对定增项目要求穿透式披露信息,并对相关认购方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的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其是否为合格投资者;通过穿透式监管发现万福生科造假上市,并给予严厉惩处。保监会强化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式监管,重点加强对保险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

金融监管研究院院长孙海波表示,穿透式监管主要是两个方向,一个是产品方向往底层资产穿透识别最终的资管类别是否符合特定资产管理的监管规定,其风险是否经过适当评估;另一个是往最终客户方向穿透识别最终风险收益承担者,防止风险承担和资产类别错配或防止私募产品公众化。